

№ 20184969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2〕0018号

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1 年度第 8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铁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 2021 年度第 8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西政〔2021〕294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1 年度第 8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2〕27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同意将铁西区集体农用地 7.3980 公顷（含耕地 4.3126 公顷）、未利用地 0.93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8.3337 公顷，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9日印发